**陕西省汉中监狱**

**提请对罪犯沙马车布减刑建议书**

（2021）陕汉狱减字第391号

罪犯沙马车布，男，1987年4月17日出生于四川省越西县，彝族，初中文化。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

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0年11月29日作出(2010)西铁中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马车布犯运输毒品、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1年9月22日缴纳3000元）。2011年4月28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2013年9月20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陕刑执字第00537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6年12月28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陕刑更541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2019年8月26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陕07刑更119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2034年9月2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9月2日。

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服从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间隔期内曾因违犯监规纪律受到扣分处理，经警察批评教育后，能深刻认识并改正错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服从劳动分配，积极参加劳动，在裁床裁布岗位积极肯干，劳动任务完成较好，被评为2018年监狱劳动能手。自2019年2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给予“表扬”5次。

该犯犯有数罪，且系主犯、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履行部分财产刑性判项且狱内消费不高于一般水平（月均消费168.72元），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等规定，建议对罪犯沙马车布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此致

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汉中监狱

2022年6月21日